

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6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上市以来，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84号）：因2018年1月，公司向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前，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3月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笔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1.1条、第7.1.3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回收逾期款项，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整改措施

1、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深交所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及要求，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补充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完成了整改，并督促相关人员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回收逾期款项工作

针对上述相关逾期款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正式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鹤壁永达及其控股股东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永达食业”）、实际控制人冯永山追索1400万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等，同时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和冯永山进行财产保全。

2018年9月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和冯永山银行存款1650万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并依据此裁定，对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和冯永山采取了查封土地、房产、银行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

2018年10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津0116民初第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鹤壁永达向公司偿还1,400万元借款、利息及相关违约金，永达食业、冯永山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鹤壁永达、永达食业及冯永山拒不履行滨海新区法院（2018）津0116民初第400号判决书，2019年7月，公司向滨海新区法院申请对该判决强制执行。2019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法院作出（2019）津0116执762号之一执行

裁定书，鉴于滨海新区法院已经限制了被执行人的消费，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且未查询到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信息，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0年6月10日，公司收到该执行裁定书，裁定书送达公司后立即生效。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对鹤壁永达的相关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整改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